

監獄分監員額表（監獄組織通則第十四條附表）

職稱	員額			備註
	第一類	第二類	第三類	
監長	一	一	一	
課長	二一三	二一三	〇	
調查員	一一二	一	〇	
教誨師	二一三	一一二	一	
作業導師	二	一一二	〇	
醫師	一	〇	〇	
藥劑生	一	一	〇	
醫事檢驗師	一	〇	〇	
醫事檢驗生	一	〇	〇	
護理師	一	一	〇	
護士	七一一〇	四一七	二一四	
課員	一一二	一	〇	
辦事員	四一六	二一四	二	
主任管理員	二五十四〇	一五二五	一五	
管理員	一一二	一	〇	
書記	五〇七三	三一五一	二一三一	
合計				

說明：監獄分監核定容額在二百人以上者，為第一類；一百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，為第二類；未滿一百人者，為第三類。

01804 92051302